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马山口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谆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中心小学建设项目-3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中心小学建设项目-3标段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域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零捌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整（¥ 3008762.2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海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⑻） 图纸；

⑼）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河西中心小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内乡县马山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255962880599

地　址：

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车站街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166034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谆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82TR89M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B区5-128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张玉莲

委托代理人：王杰

电　话：15538820982

传　真：/

电子信箱：2157824327@qq.com

开户银行：河南谆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86108000011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南阳翔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湍河西路亲水家园4号商铺

1.1.2.5设计人:

名　　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363262

电子信箱:sm17335772337@ 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规划、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具体以发包人施工现场确定的施工位置和范围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发包人图纸、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项目工程分类标准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⑴）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⑻）图纸;

⑼）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西中心小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心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征。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出入施工现场。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场地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对

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若需调整经双方协商核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心愿　;

身份证号：　411327200007060613　;

职　　务:　资料员　;

联系电话：　1571660342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车站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施工监督；②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③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④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核付款申请单；⑤对签证事项进行审核确认；⑥组织验收，办理付款、结算；⑦处理其他发包人委托/授权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等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所需全部文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移交工程、退场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并附随电子版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康海涛；

身份证号：41032919871121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46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4446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227899；

联系电话：15538820982；

电子信箱：2157824327@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书面授权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及《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征；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23134；

联系电话：1356924916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湍河西路亲水家园4号商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一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相关规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日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按承包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施工前期开工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提供、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不具备而影响施工进度，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给予顺延，造成的其他影响执行通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调价，但实际工程量发生改变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依据河南省南阳市施工同期信息发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依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具已完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工程基础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主体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合格，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 工程决算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依约向发包人提交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决算审核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总额的100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约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⑴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⑵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⑴）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⑵）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⑴）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⑵）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约定执行。

⑶）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⑵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⑸）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⑺）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 件2：暂估价一览表（详见招投标文件中的暂估价项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马山口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谆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中心小学建设项目-3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0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内乡县马山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公章)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车站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716603422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谆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B区5-128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杰

电　话：15538820982

开户银行：河南谆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8610800001141

附件2:

2-1：材料暂估价表（详见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